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72號

113年度易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勝一

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88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455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勝一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字條布幔肆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勝一係雷月春已故胞妹雷月貴之夫。林勝一僅因懷疑其岳母雷陳雪之遺產遭雷月春侵占，明知其所懷疑之事項並無事實根據，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分別(一)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某時，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駛抵嘉義縣○○市○○路0段000號雷春月所經營之髮廊店前停放，隨即將載有附表編號1內容之字條布幔4片，以繩索綁縛於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四面，使不特定人均得以閱覽該布幔上載不實事項，並因此對雷月春、朱婉榛母女產生負面觀感，足以詆毀雷月春母女之名譽；(二)於112年10月2日某時，在其位於嘉義縣○○市○○里00鄰○○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其持用之手機連線上網後，透過渠以「沈慧娟」名義申請使用之臉書帳號，在臉書「～我是朴子人～」不特定人均得以閱覽之公開社團留言欄，以文字發布附表編號2之文字，

足以詆毀雷月春之名譽。其後雷月春、朱婉榛分別於112年10月1日上午9時、000年00月下旬某日發現上情，因而報警處理。

二、案經雷月春、朱婉榛訴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2卷，下稱易472卷，第42至4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18卷，下稱易518卷，第38至3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訊據被告林勝一固坦承有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方式散布附表編號1、2之文字，惟矢口否認有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我有匯錢給告訴人雷月春，雖然單據不滿40萬，但我有每個月花1萬元接送他們，「監護宣告」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是代書跟我說的，既然雷月春敢侵吞遺產，她還要臉嗎？云云。經查：

(一)被告分別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時間、地點、方式散布附表編號1、2之文字，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易472卷第41、48至50頁，易518卷第37、44至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雷月春、朱婉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沈慧娟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112年度偵字第14884號卷，下稱偵14884卷，第17至20、23至25、82至84、110至111頁，113年度偵字第3455號卷，下稱偵3455卷，第15至21、57至59頁)，並有刑案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

結果、本院112年12月18日嘉院弘家字第1129011999號函、
臉書「～我是朴子人～」公開社團之留言欄貼文截圖、告訴
人雷月春朴子郵局、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
明細影本、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查詢結果、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在卷可佐（偵14884卷第27至31、33至4
5、63、87、95頁，偵3455卷第23至25、107至111、113至11
5、117、119至135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告訴人並無透過對雷陳雪聲請監護宣告而侵占雷陳雪之遺
產，且雷陳雪並無遺產乙節，有本院112年12月18日嘉院弘
家字第1129011999號函、家事事件(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
查詢結果、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偵14884卷第87、95頁，偵
3455卷第117、119至135頁)，顯見被告指摘之內容並非真
實，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所謂「監護宣告」是何意並
不清楚，且是代書跟他女兒說，所以他就懷疑有這樣的事情
等語(易472卷第44、46頁，易518卷第40、42頁)，然代書亦
向被告之女兒表示並無受監護宣告，此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
錄在卷可參(易472卷第85頁，易518卷第81頁)，是被告未經
查證，徒憑轉述即對告訴人散布本案文字，是被告所辯其所
指摘告訴人之內容均屬事實乙節，並非可採。

2.況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
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
文。行為人指摘傳述關於他人之事項，究屬「私德」或「與
公共利益有關者」，應就事實之內容、性質及被害人之職
業、身分或社會地位等，以健全之社會觀念，客觀予以判
斷，若參酌刑法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事由係為保障「言論
自由」一定範圍之活動空間，並擴大健全民主社會所仰賴之
公眾對於公共事務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討論範圍之立法本
旨，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可再細部由「人」及
「事」此二觀點為評斷。詳言之，凡所從事者與公共事務有
關之人，倘其言行將影響於所執行公共事務之廉正性、純潔

性、信賴性者，則就該言行所為之指摘、傳述，自與公共利益有關（即「人」之判斷標準）；而凡屬與公共事務有直接關係之事項，亦當然與公共利益有關（即「事」之判斷標準）。至並非從事與公共事務有關事務之人，縱其知名度高，其言行仍僅屬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又縱係從事與公共事務有關事務之人，然其言行尚不致影響於所執行公共事務之廉正性、純潔性、信賴性者，憑此所為之指摘、傳述，亦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關。然被告所提事證均無從證明其所述為真，顯見被告僅係憑自己臆測，加上聽聞他人說法後，即對告訴人為上開指摘，而無證明其所述與實情相符，況無論被告所述是否為真，告訴人既非公眾人物，且被告指摘告訴人之事項亦與公益無關，從而，被告自無適用刑法第310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規定之餘地。

3. 告訴人既未有被告指摘之事，而被告分別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地點、方式，散布足以令見聞之他人認告訴人有侵奪遺產之舉，形成告訴人名譽毀損之結果，對於告訴人之社會評價自有貶低之危險，也足以另告訴人感到不堪、不快，則被告之行為已符合加重誹謗罪之犯行。

(三)從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二)被告於前述事實一、(一)、(二)之時、地，分別以懸掛布幔、公開貼文之方式而犯散布文字誹謗，其時間迥異，且被告2次犯罪方式也不盡相同，彼此間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竟因不滿家庭財產處理結果率為本案之犯行，所為並非可取。兼衡被告坦承其有上述客觀行為但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與犯罪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01 況、職業（易472卷第51頁，易518卷第47頁）、前科素行，
02 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獲得其等之諒解，審酌告訴
03 人2人之意見（易472卷第21、35頁，易518卷第19頁）以及其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犯各
06 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似，犯罪時間相距不長，依其所犯
07 上開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
08 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而定應執行之刑，
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0 四、沒收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4 第4項定有明文。被告製作之字條布幔4片，並未扣案（於另
15 案扣案後發還被告），為被告所有並為本案犯行之用，依前
16 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可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表：

編號	文字記載
1	控訴國泰世華銀行嘉義分行員工朱婉榛仗著自己法務專業，聯合其母雷月春偷偷摸摸的去辦理監護宣告，侵吞外婆雷陳雪遺產達陸佰餘萬元，損害所有繼承人的權益 如有虛言 歡迎去提告 撕毀布幔前 請考慮一下後果
2	被掛布幔的原因104年雷月春本人提議贍養其母雷陳雪，日後其遺產均分。 雷月春及雷月貴姐妹倆合算定存加活期共570萬，以此作為基數。 四家商議各家每月出資一萬元，雷月春表示說她本人要負責照顧將錢轉給她，還要求如果母親生病住院要各家輪留看顧 沒想到等到妹妹雷月貴往生後 開始全盤否認之前的協議，將其全部推託大嫂所提出。既然我前後花了將近40萬元贍養雷陳雪女士，我應該有權利問一下存款多少吧？雷月春竟然說我算什麼東西？問這個？ 別認為自己的女兒在銀行當法務，給雷陳雪女士進行監護宣告，將其母的錢洗到連一毛都不剩就死無對證

	嗎？..... 當初匯款記錄、談話內容錄音還保留，等雷月春本人給我個說法
--	--------------------------------------